泰州市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弱电改造相关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弱电改造相关货物及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202-JZCG-G2026-0004**

甲方：（买方）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弱电改造相关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2-JZCG-G2026-000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序号	采购标的
1	网络、监控、排队叫号系统相关的设施设备
2	设施设备安装、适配、调试维保等相关的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设备及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1.4 履行时间（期限）

（1）网络、监控、排队叫号系统相关的设施设备（货物）：合同盖章生效后50天内制定项目所需建设和实施方案，并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2）设施设备安装、适配、调试维保等相关的服务（服务）：合同盖章生效，设备安装、适配、调试及时实施，维保期限为货物最终验收后三年。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海陵区

1.6 履行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甲方书面指令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照双方约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1715851.5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所规定时限，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资料，即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包含但不限定于以下材料：

（1）货物交付时须随货物提供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货物交付时须随货物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权威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

（3）其他材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存在后，凭有效票据30个工作日内原路返还。如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逾期未退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

金中取得相应补偿，并在退还时予以扣除。本项目支持鼓励使用履约保函。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货物部分：合同盖章生效后，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且投入试运行满1个月后，启动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的40%；初步验收合格满半年为期，乙方应在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最终验收申请资料，甲方在收到齐全资料后30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的30%。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交资料或不配合验收的，最终验收时间及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8.2 服务部分：合同盖章生效后，采购人支付服务总金额的31%作为预付款；待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项目维保服务期，对应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每完成一个自然年度的维保服务工作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服务总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的23%。所有付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项目通过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延迟或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实际使用量须经甲方确认。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超量供货，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计入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

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48小时内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并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

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若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15天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再次验收。若乙方经两次整改后还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按照本合同第10.2条约定采取更换、贬值（折旧）处理或退货处理。因整改导致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按照本合同第十三

条处理。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

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1.设备及服务清单

2.招标文件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1

设备及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税率
（一）网络设备								
1	核心交换机	BDCOM	S6810H	台	2	18225	36450	13%
2	汇聚交换机	锐捷	RG-S5750C-28SFP4XS-H	台	9	5399.1	48591.9	13%
3	接入交换机	BDCOM	S2900-48T4X	台	48	1665	79920	13%
4	网络安全隔离网闸	慧天云海	HT-GAP/V1.0	台	1	34200	34200	13%
5	AC 管理器	TP-LINK	TL-NR4914-S	台	1	10800	10800	13%
6	吸顶式无线 AP	TP-LINK	TL-NXAP3000-HC2-PD	台	40	648	25920	13%
7	千兆 8 口 POE 交换机	TP-LINK	TL-SG3218PE	台	24	1197.9	28749.6	13%
8	千兆光模块	TP-LINK	TL-SM312LS-20KM	只	200	63	12600	13%
9	辅助材料	中国移动	定制	项	3	3600	10800	13%
（二）监控设备								
1	半球摄像机（poe 带拾音）	海康威视	DS-2XA2746F-IZS	台	70	634.5	44415	13%
2	桌面拾音器	海康威视	DS-2FP2061	台	70	155.7	10899	13%
3	半球摄像机（poe）	海康威视	DS-2XA2746F-IZS	台	60	567	34020	1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税率
4	枪型摄像机（poe）（含支架）	海康威视	DS-2CD234XYZ-UV	台	15	634.5	9517.5	13%
5	汇聚交换机	BDCOM	S2900-24S8C4X	台	1	2025	2025	13%
6	24 口 POE 交换机	BDCOM	S2500	台	10	1440	14400	13%
7	存储	海康威视	IDS-AK2000S	台	2	245880	491760	13%
8	机柜	图腾	42U	台	1	1620	1620	13%
（三）日常管理及排队叫号等系统相关设备								
1	LED 屏（窗口上方）	强力巨彩	P4.75	个	161	720	115920	13%
2	综合屏	平安力合	P-GX1-B55ZUA	台	20	2295	45900	13%
3	好差评平板	华为	擎云 C7	台	120	2160	259200	13%
4	考勤机	钉钉	M1Y-ultra	台	6	387	2322	13%
5	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	DS-K1T673M	套	2	1440	2880	13%
6	排队取号机	平安力合	MA07	台	6	7020	42120	13%
7	IP 音箱	ITC	TF-BBHC	台	30	852.3	25569	13%
8	公共广播功放	ITC	TF-BBGSH4	台	5	1487.7	7438.5	13%
9	广播叫号终端	ITC	TF-BBHO4	台	5	946.8	4734	13%
10	公共广播控制主机	ITC	TF-BBHHJL9	台	1	13500	13500	13%
11	液晶呼叫器	平安力合	PAD-07-JWF1008T	台	120	796.5	95580	1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税率
（四）设备安装适配调试维保等相关服务（本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供应商自拟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现场勘查，测算实际工作量）								
1	排队叫号系统适配、调试	中国移动	定制	项	1	51000	51000	6%
2	原有设备适配、调试	中国移动	定制	项	1	51000	51000	6%
3	系统对接适配、调试	中国移动	定制	项	1	51000	51000	6%
4	屏幕内容展示、数据对接适配、调试	中国移动	定制	项	1	51000	51000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